

遞交「2025-26 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電子申請」須知

1. 在使用本電子系統作申請前，請先參閱「一般常見問題」（<https://eform.one.gov.hk/form/generalFAQs/tc/>（繁體）／<https://eform.one.gov.hk/form/generalFAQs/sc/>（簡體））。
2. 請使用與電子撥款申請表格相同的語言填寫申請（例如：若選用中文版的表格，請用中文填寫表格內容）。
3. 在遞交電子申請前，請核對所輸入的資料是否正確。撥款申請一經提交，所有資料將不能再經本系統查閱及修改。**請自行在遞交申請後，即時列印／儲存有關的撥款申請表格。**
4. 遞交電子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申請機構如選擇提交以電子證書／ID-Cert 進行數碼簽署的申請，須於電子申請系統上載已填妥的[數碼簽署表格](#)。
5. 如申請機構在提交電子申請時未有上載數碼簽署表格，請將已簽妥的撥款申請表格列印本**正本**（即已簽妥戊部及乙 9 部（如適用）並蓋上機構印鑑），**於遞交電子申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郵寄或親身遞交**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0 樓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2025-26 年度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申請」。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在收到已簽妥的表格後，才會開始審批有關申請。
6. 若申請機構於電子申請中提供了電郵地址，本系統會在撥款申請收妥後，發出電子確認通知書。申請機構如欲接收該通知書，請緊記填寫正確的電郵地址。
7. 若兒童事務委員會於截止日期前就同一個計劃收到多於一份電子申請，則只有最後收到的申請版本會被評審。
8. 若遞交的電子申請與已簽妥的撥款申請表格正本的內容不一致，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根據載於前者的資料評審有關的撥款申請。

電子撥款申請表格連結：<https://eform.one.gov.hk/form/lwb004/tc/>（繁體）／<https://eform.one.gov.hk/form/lwb004/sc/>（簡體）